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9.8”一般淹溺 事故调查报告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9.8”淹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2025年11月8日

目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3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4
四、事故原因分析.....	4
（一）直接原因分析.....	4
（二）间接原因分析.....	4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6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6
1.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6
2.其他处理建议.....	8
3.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9月8日14时27分，在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铁路线11.3km处发生一起淹溺事故，导致1人死亡。2025年9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察尔汗行委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9·8”淹溺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员会参与事故调查。经事故调查组全面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李健昌，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27日，在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WH安许证字〔2013〕002号，有效期：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许可范围：钾盐露天开采，钾肥生产、销售；食品氯化钾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

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设置公司级安全环保处一级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3 名，各车间均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全公司专职安全员 19 名、兼职安全员 5 名，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 3 名。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制度。

2.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运输部现有安全员 2 名，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无任命文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左右，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6 号道口看守员涂某某外出开展铁路线路巡线工作。13 时 20 分左右 6 号道口看守员祁萌成吃完午饭发现涂某某外出未归，立即向班长张耿报告该情况，张耿拨打涂某某电话提示关机后，向工段长卿春电话汇报情况，卿春得知后立即组织晁贤贵、张耿、祁萌成等人分头寻找。14 时 27 分左右在铁路线 11.3km 处桥梁下方卤水渠正南方向发现涂某某漂浮在水面，无意识，卿春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并组织人员进行救援。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铁路线 11.3km 处桥梁下部卤水渠，桥面距水面 6.3m，桥面下部桥墩平台距水面 4.7m，卤水渠宽 5m 左右，卤水深 3m 左右，桥墩护坡平台有人员活动痕迹，护坡斜面有水迹，发现死者位置距桥梁直线距离约 87m。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涂某某，男，汉族，生前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铁路道口看守员，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8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8 日 15 时 11 分，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电话报告：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卤水渠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事故发生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铁路线 11.3km 处桥梁下部卤水渠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27 分卤水渠中发现涂某某后，卿春、晁贤贵等人立即赶往现场救援，组织人员对涂某某进行打捞，并安排周玉登接厂区医务人员到达现场。打捞上岸后，对现场拉设警戒线，卿春向公司运输部、安环处等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涂某某被打捞上岸后，已赶到现场的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厂区医生对涂某某进行检查，确认已无呼吸及脉搏，16时10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经随车医生确认涂某某已无生命体征。

2.事故发生后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安抚工作，成立事故善后小组，安抚、疏导家属。经同家属协商，就后续善后工作达成一致，一次性赔偿涂某某家属138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员工张耿发现涂某某的第一时间立即上报，由工段长卿春组织开展救援，无盲目施救行为，未造成二次伤亡，应急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道口看守员涂某某长期从事铁路巡检工作，对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到位，违反公司岗位规章制度独自一人开展铁路巡线工作，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下至桥墩护坡处巡查，不慎滑落至卤水渠中，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

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存在违章作业行为。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涂某某，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道口看守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李健昌，男，中共党员，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9792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张作平，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运输部副部长，负责铁路线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6719.2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3）卿春，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运输部铁路工段长，负责铁路线日常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8612 元人民币（上一年年收入 20%）罚款的行政处罚。

2.其他处理建议

晁贤贵，男，34岁，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运输部安全员，负责运输部安全管理工作及日常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

3.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

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第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500000 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未做到全面覆盖，安全管理存在盲区，风险隐患排查工作不实不细；**二是**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设施点事故风险，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有关设施（桥梁）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三是**对从业人员岗位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未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形同虚设，未

得到有效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要清醒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事事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要聚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措施落实，严格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执行，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坚决杜绝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走形式，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真正做到教育培训入脑入心，从源头减少人为事故风险。

(三)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要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查漏补缺，全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覆盖、无死角、全过程排查整治。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行为，决不能失控漏管，守住不发生事故的底线。